附件3：

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“订单班”项目学生推荐办法

实施校企合作，开展“订单班”项目，是我院积极适应新的就业形势，充分发挥办学特色优势，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的有效渠道之一。为更好地适应当前就业形势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“订单班”项目工作程序，确保“订单班”项目质量，促进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健康、有序发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“订单班”项目对象推荐方法。

一、确定“订单班”推荐生源专业范围

根据用人单位（企业）招聘简章及需求专业和岗位要求，负责与用人单位共同商定订单班生源专业范围及男女生比例。

二、发布用人单位订单培养招聘信息

通过就业信息网和文字公告等形式，发布用人单位招聘简章，主要内容应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录用专业、可应聘专业、相关福利、男女生比例等。

三、组织推荐参与应聘学生名单

订单班学生由教学系学工办按照有关条件要求负责组织报名、筛选上报，招生就业处负责汇总审核。订单班学生推荐工作应坚持“择优”的原则，应综合考虑推荐对象的学习成绩、工作能力、思想品德和身体素质等多方面因素，予以择优推荐。

存在以下情况者，原则上不予推荐：

1．注册手续不完备；

2．在校期间受到校纪处分；

3．学习成绩不合格，未达到用人单位要求；

4．恶意欠交学费；

5．已有意向签约单位；

6．存在其他不良记录。

四、组织应聘活动

应聘活动一般包括：召开用人单位推介会、组织理论测试、确定面试名单、面试、体检等。上述工作的开展，只限定在教学系上报和招生就业处审核确定的学生范围进行，未经审核许可，学生不得擅自参与应聘活动，负责单位不得擅自添减学生。